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審訴字第1402號

原告 發現金廣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財主

原告與被告吳雨臻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為訴之變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，補繳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時，原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45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原告嗣於民國113年2月7日具狀變更聲明為1,470,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則於原告變更聲明後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,47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553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15,355元，應再補繳19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擴張部分變更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8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觀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8 日

書記官 林志衡